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1300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关于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问题的复函（环函〔2007〕281号）湖北省环境保护局：你局《转报襄樊市环保局关于博拉经纬纤维有限公司排放恶臭污染物（二硫化碳、硫化氢）执行排放标准值的请示》（鄂环保文〔2007〕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一、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确定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方法不适用于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情况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